

# 115 年度臺北市文山區興福國中樂齡學堂第 1 期招生簡章

◎指導單位:教育部 ◎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◎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興福國中

一、報名資格：**年滿 55 歲以上**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 google 表單連結填(<https://forms.gle/EqwjZdBVrbt3dC2K7>)

三、報名地點：興福國中輔導室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**2/23 (一)中午 12:00 止**。

**如報名超過預定人數以新生優先錄取**。如尚有名額，按錄取處理原則決定之。



五、預計於 **2/25 (三)公告錄取名單**。(會在各個班級 line 群組及本校校網公告)

(★名字有出現即代表報名成功，惟報名成功不代表已錄取，錄取以錄取公告名單為準) 如有報名的疑問請洽詢 02-29322024 轉 511 羅幹事



六、開辦班別：

班別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師資	費用	上課地點	上課日期	Line 群組
日語基礎班 (限 15 人)	週一下午 14:00~16:00	<b>★教學目標：</b> 1. 學員能學會初級生活日語詞彙、句型表現、溝通技巧。 2. 學員能應用所學表達自我資訊與想法、與他人良好互動對話。 3. 學員能於上課積極開口練習，下課主動複習，樂在學習。 · 教材：改訂版《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II》大新書局出版 L24。 · 學習應用成果將於成果展以發表呈現。 <b>★前期學習內容與學員程度</b> 1. 上一期的文法內容為動詞變化普通體之延伸應用，學員已學會應用於觀察人事物的細節與特色，並與他人分享(連體修飾句)事物能，學會如何客觀描述事物的發展與規劃因時制宜的活動等(複句時間點的應用)。 2. 建議有學過 50 音、有動詞基礎認識，至少學過初級任何一本課本的學員可報名參加。 3. 建議若無學過日語，可運用網路資源先熟悉 50 音發音、動詞分類與動詞て形、ない形、辭書形等基本接續用法。	廖育卿 (東吳大學日文系 助理教授)	1. 場地水電費 <b>300 元</b> 2. 自付 <b>教材費</b> <b>★教材</b> ：改訂版 《大家的日本語 初級 II》 大新書局出版	活動中心 2 樓階梯教室	<b>3/16~5/25</b> 共 10 次。 <b>*4/6 停課</b>	
雅士薈集書 法班 (限 30 人)	週四下午 13:30~16:30	1. 楷書：《九成宮醴泉銘》唐代 歐陽詢。 2. 隸書：《史晨碑》蔡邕。 3. 行書：《懷仁集王羲之集字聖教序》。 筆法、線條、字體結構分析及書寫示範。	陳泐昭 (中華民國書法教學研 究學會理事長、臺灣文 聯書法協會中山分會長)	1. 場地水電費 <b>300 元</b> 2. 自備書法用具	4F 多功能會議室	<b>3/19~5/21</b> 共 10 次。	

健康飲食烘焙班 (限 15 人)	週五上午 09:00~12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食品安全衛生規範。</li> <li>2. 機具設備的操作安全與保養規範。</li> <li>3. 熟稔各種食品特性與營養成分。</li> <li>4. 食品製程加工工法熟悉認知。</li> <li>5. 加工食品安全與保存方式。</li> <li>6. 團隊合作、任務分工合作。</li> </ol> <p>每週完成一份小吃作品(金絲米粉、烤布蕾布丁、香煎豆腐、蒜味可頌、金瓜煎餅、燕麥餅乾、芋頭巧、蔓越莓捲麵包、魚香茄子、奶黃包、絲瓜煎餅、香橙水果蛋糕、五股雜糧粽)</p>	詹益淵 (輔仁大學、松山家商、滬江高中講師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場地水電費 300 元</li> <li>2. 酌收材料費 (第 2-5 堂材料費學員自付)</li> <li>3. 自備盛裝容器</li> </ol>	活動中心家政教室	<b>3/20~5/15</b> 共 7 次。 *4/3、5/1 停課	
銀髮貴人有氧歌唱班 (限 40 人)	週五下午 13:00~16:0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流行國語及台語歌曲教唱</li> <li>2. 發聲與呼吸練習。</li> <li>3. 經典歌曲賞析與學員練唱。</li> <li>4. 每週 1 曲目學習，開課當日發給教師自編歌本 1 冊。</li> </ol>	李翠台 (社會局銀髮貴人專案講師)	1. 自付材料費	4F 多功能會議室	<b>3/6~6/12</b> 共 13 次。 *4/3、5/1 停課	

## 請詳閱下頁開課重要事項，非常感謝!

### 重要事項：

- ※ 經錄取後，開課第一堂務必出席並繳交相關費用，方可保留資格。
- ※ 如缺課超過三次(含請假)視同放棄本期之上課資格，並將影響下一期之報名權益，故報名成功後請務必準時到課，並遵守上課規範!
- ※ 各班 Line 群組係校方傳遞重要上課資訊及教師、學員交流與課堂相關內容之地方，麻煩學員勿傳與課堂無關之資訊。
- ※ 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開課人數，錄取原則如下：(報名人數超過預計收課人數)
  - 第 1 順位：未曾報名參加過的新學員
  - 第 2 順位：前一期報名學員中未錄取的學員
  - 第 3 順位：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員